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淳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玲玲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6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，被上訴人無償住居其內約15坪，應遷讓搬出返還上訴人；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予上訴人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829,170元（其中上訴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於112年9月28日為訴之追加而繫屬本院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此部分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無庸併計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